

PHILIPS

扬声器

TAVS500



用户手册

在以下网站上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

www.philips.com/welcome

目录

1	重要事项	2
	重要安全说明	2
	电池安全注意事项	2
	注意	2

2	蓝牙扬声器	4
	产品简介	4
	包装盒内物品	4
	主装置概述	4

3	使用入门	5
	内置电池	5
	开/关	5

4	播放	6
	从蓝牙设备播放	6
	从外部设备播放	6
	控制播放	6

5	产品信息	7
----------	-------------------	----------

6	故障排除	8
----------	-------------------	----------

1 重要事项

重要安全说明

- 切勿将扬声器暴露在漏水或溅水环境下。
- 不要将任何危险源放在扬声器上（例如装有液体的物体、点燃的蜡烛）。
- 务必在扬声器周围留出足够的空间以便通风。
- 请在温度介于 0° 至 45° 之间的环境中安全使用扬声器。
- 仅使用制造商指定的附件和配件。

电池安全注意事项

- 电池更换不当有爆炸的危险。只能用相同或相当的型号更换。
- 电池（安装的电池组或电池）不得暴露在阳光直射，明火等过热的环境中。
- 电池在使用、储存或运输过程中处于极高或极低的温度，以及在高空处于较低的气压，都可能造成安全隐患。
- 请勿更换可能会破坏防护措施的错误类型的电池（例如，某些锂电池类型）。
- 将电池投入火中或用热烤箱机械破碎或切割电池会导致爆炸。
- 将电池放在极高温环境中或极低气压环境中可能会导致易燃液体或气体爆炸或泄漏。

警告

- 切勿拆下本扬声器的外壳。
- 切勿润滑本扬声器的任何部件。
- 将本扬声器放在平坦、坚硬且稳定的表面上。
- 切勿将本扬声器放在其他电器设备上。
- 仅在室内使用本扬声器。本扬声器应远离水、湿气和充满液体的物体。
- 本扬声器应远离阳光直射、明火或高温。
- 如果更换的电池的类型不正确，则有爆炸的危险。

注意



特此，TP Vision Europe B.V. 声明本扬声器符合 2014/53/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及其他相关条款。您可以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找到符合性声明。



本扬声器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设计和制造。



 当此打叉附轮垃圾桶符号附加到产品上时，表示该产品符合欧盟指令 2012/19/EU 的要求。请自行了解当地针对电子、电器产品的分门别类的收集制度。请按照当地法规行事，勿将旧产品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正确弃置旧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潜在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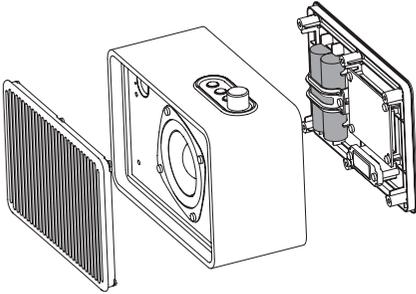


扬声器含有符合欧洲指令 2013/56/EU 的要求的电池，不能与普通生活垃圾一起处理。请自行了解有关单独收集电池的当地规定，因为正确处理将有助于防止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

警告

- 拆下内置电池会使保修无效，并可能损坏扬声器。

请务必将扬声器交给专业人员，以卸下内置电池。



环境信息

已省去所有不必要的包装。我们努力使包装易于分为三种材料：纸板（盒）、泡沫塑料（缓冲物）和聚乙烯（袋和保护性泡沫片）。

扬声器包含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如果由专业公司拆卸）。请遵守当地有关包装材料、废电池和旧设备的处理的规定。

说明

- 铭牌位于扬声器背面。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Pb)	汞(Hg)	镉(Cd)	六价铬(Cr(VI))	多溴联苯(PBB)	多溴二苯醚(PBDE)
外壳	○	○	○	○	○	○
喇叭单元	○	○	○	○	○	○
电路板组件	×	○	○	○	○	○
附件（电源线，连接线）	×	○	○	○	○	○

本表格依据SJ/T 11364的规定编制。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 26572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 26572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备注：以上打“×”的部件，应功能需要，部分有害物质含量超过GB/T 26572规定的限量要求，但符合欧盟RoHS法规要求（属于豁免部分）。



这标志表示的期间（10年）是电子电气产品中有有害物质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电子电气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电气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2 蓝牙扬声器

感谢您的惠顾，欢迎光临飞利浦！为了您能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请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上注册您的扬声器。

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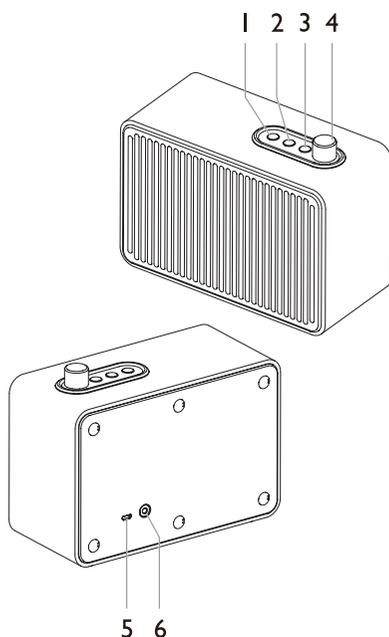
使用此扬声器，您可以欣赏来自可兼容的蓝牙设备或其他音频设备的音频。

包装盒内物品

检查并识别包装中的物品：

- 主装置
- USB 线
- 音频线
- 快速入门指南
- 全球联保

主装置概述



1.  - 打开/关闭扬声器
2.  - 选择功能
- 连接/断开蓝牙配对
3.  - 开始、暂停或恢复播放
- 跳至下一曲目
4. 调高/调低音量
5. **5V**  **2A** - 连接 USB 线
6. AUX IN - 连接外部音频设备

3 使用入门

警告

- 使用本协议规定以外的控制、调整或程序执行可能导致有害辐射。

请始终按顺序执行本章中的说明。

如果您与飞利浦联系，会要求您提供此扬声器的型号和序列号。型号和序列号在扬声器的背面。在此处写下型号和序列号：

型号 -----

序列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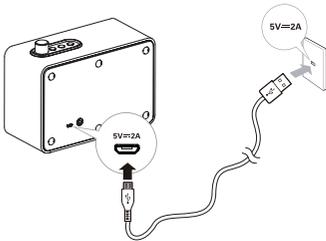
内置电池

扬声器可以使用内置的充电电池来工作。

- 当扬声器打开且电池电量不足时，“”闪烁。

为内置电池充电：

- 将 USB 线一端连接至扬声器上的 **5 V  2 A** 插孔。
- 将 USB 线另一端连接至插座 (**5 V  2 A**)。



- 扬声器充电时，“”灯亮。
- 电池充满后，“”灯灭。

警告

- 扬声器损坏的风险！确保电源电压与扬声器背面或底部所印的电压一致。
- 存在触电危险！拔下 USB 线时，请务必从插孔拔出插头。切勿拉扯电线。
- 仅使用制造商指定或扬声器随附的 USB 线。

开/关

按下  按钮开启或关闭扬声器。

- 扬声器打开时会发出提示音。
- 如果 AUX IN 插孔未插任何东西，“”闪烁。

自动关闭扬声器：

在以下情况下，扬声器会自动关闭：

- 在蓝牙模式下：超过 15 分钟没有来自蓝牙设备的音频信号。
- 在 AUX IN 模式下：超过 15 分钟没有连接音频设备。

4 播放

从蓝牙设备播放

您可以使用蓝牙连接将音频从设备传输到此扬声器。

说明

- 配对之前，请确保打开蓝牙以使设备可被发现。
- 扬声器和设备必须放置在蓝牙感应距离 10 米以内。

- 1 按下扬声器上的  按钮。
 - “” 闪烁蓝色以允许无线连接。
 - 如果 AUX IN 插孔未插入任何东西，扬声器的蓝牙会自动启用。
- 2 在蓝牙设备上，打开蓝牙以使其可被发现。
- 3 在设备上选择“Philips VS500”进行配对。
 - 对于较旧的设备，输入配对密码 0000。
 - 连接成功后，“” 指示灯将变为稳定的蓝色。
- 4 按蓝牙设备上的  按钮开始播放音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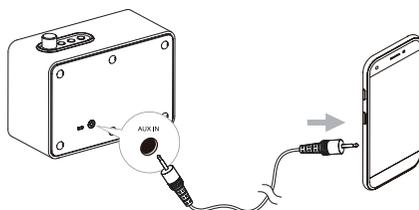
断开蓝牙配对

- 按住  按钮 2 秒钟或更长时间，直到“” 闪烁。

从外部设备播放

您可以使用扬声器上的外部音频设备听音乐。

- 1 将音频线连接到扬声器上的 AUX IN 插孔和外部设备上的耳机插孔。
 - 然后，将扬声器切换到 AUX IN 模式。
 - “” 熄灭。



- 2 按外部设备上的  按钮开始播放音乐。

控制播放

播放时

- 旋转音量旋钮以增大/减小音量。
- 按下  按钮以播放/暂停。快速按两次  按钮以跳至下一曲目。
 - 仅在蓝牙模式下工作。

5 产品信息

说明

- 产品信息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一般信息

电源要求	5 V  2 A
锂电池	7.4 V  2200 mAh
尺寸 (宽 x 高 x 深)	180 x 140 x 84 mm
重量 (主装置)	0.99 kg

功放

输出功率:	10 W
频率响应	100 - 20000 Hz
信噪比	> 70 dB

扬声器

扬声器阻抗	4 Ω
扬声器最大输入功率	10 W
扬声器驱动器	3" 全范围

蓝牙

蓝牙版本	5.0
频率范围	2402 - 2480 MHz
最大传输功率	5 dBm
最大通讯范围	约 10 m
可兼容的蓝牙配置文件	A2DP

6 故障排除

警告

- 切勿拆下本扬声器的外壳。

为保证保修有效性，切勿尝试自行维修本扬声器。如果在使用本扬声器时遇到问题，请在申请服务之前检查以下事项。如果仍然无法解决问题，请访问飞利浦网站（www.philips.com/welcome）。联系飞利浦时，请确保将扬声器放在身边并准备好型号和序列号。

没有电

- 请确保扬声器充满电。
- 确保已正确连接扬声器的 USB 插孔。
- 作为一种节能功能，在未接收到音频信号或未连接任何音频设备的 15 分钟后，扬声器会自动关闭。

没有声音

- 调节音量。

扬声器没有反应

- 重启扬声器。

即使蓝牙成功联机，扬声器还是无法播放音乐

- 无法使用该设备通过本扬声器无线播放音乐。

联机至具备蓝牙功能的设备时，音频质量不佳

- 蓝牙接收效果不佳。将该设备移近本扬声器或移除两者间任何障碍。

无法连接到扬声器

- 该设备不支持本扬声器所需的配置文件。
- 未启用本扬声器的蓝牙功能。有关如何启用蓝牙功能，请参阅扬声器的用户手册。
- 本扬声器未处于配对模式。
- 本扬声器已连接其他蓝牙设备。断开设备的连接，然后重试。



飞利浦和飞利浦盾牌徽标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的注册商标，许可后方可使用。

本产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附属公司制造及销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产品的担保人。

